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0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陳宜伶

代 理 人 陳寶華律師

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有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凌婷

附件：

- 1.請債務人提出近三個月薪資證明及在職證明書，並說明是否有從事保險業務？及是否有從事直銷或有其他未登載於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兼職收入兼職工作？如是，請說明工作收入情形，即使為臨時工亦請詳加說明工作內容為何？於何處工作？受雇於何人？雇主（或工頭）連絡方式？每日薪資若干？每月約可領得工資若干？並提出相關薪資證明。如無工作，請說明收入來源？
- 2.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民國111年12月起）之財產有無變動狀況？如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

- 01 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
02 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
03 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
04 等)相關資料。
- 05 3.提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含郵局)存摺影本(含存摺封面、自
06 民國111年12月起之存摺內頁所有歷史交易紀錄影本(若已提
07 出者無需重複提出,僅須補登最新餘額)。
- 08 4.提出受扶養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
09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提供所有扶養義務
10 人之姓名。
- 11 5.說明本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保險金、社會津貼、年金等其他
12 政府補助或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
13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補助款申請書函
14 等)。
- 15 6.請依「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表內之保險
16 公司,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證明;若無,亦應
17 註明。
- 18 7.依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資料所載,債務人分別以
19 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之債
20 務;車牌號碼:000-000車輛向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貸
21 款之債務;車牌號碼:0000-00車輛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貸款之債務,均屬有擔保債務,請債務人陳報該上開車輛為何
23 人所有?二手市值約為何?併陳報車輛行照影本、債務總金
24 額、目前清償進度及剩餘餘額。
- 25 8.依債務人於本件更生程序所提聲請狀檢附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6 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請說明債務人目前年齡45歲,名下尚有1
27 屋1地,且有固定收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臺灣商業銀行股份
28 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為861,573元,為何無法清償目
29 前債務?並請提出債務人名下臺南市永康區1筆土地、1筆建物
30 之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含所有共有人資料)。
- 31 9.另債務人所列債權人清冊中,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誤

01 載為「臺灣土地銀行」，請債務人查明後更新債權人清冊。
02 10.債務人如有以自己名義購買基金、股票、人壽保險單、投資型
03 保險單、儲蓄型保險單或類似之有價證券等其他財產或收入、
04 持有之貴重物品，及銀行存款、日常使用之交通工具，縱屬小
05 額或價值不高，亦應據實陳報，並為陳明其名稱、種類、數
06 量、所在地、現值金額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如保險
07 單、平日往來銀行金融帳戶存摺，含定存及活儲、銀行名稱、
08 帳號首頁及迄至聲請日止之內頁、最近2年交易紀錄），請再
09 予查明財產資料是否漏未記載，如有，請重新提出財產資料。
10 如經本院查獲有虛偽或隱匿或脫產行為，依法可裁定駁回本件
11 聲請。